

# 非专利技术赠与合同(汇总5篇)

在人民愈发重视法律的社会中，越来越多事情需要用到合同，它也是实现专业化合作的纽带。怎样写合同才更能起到其作用呢？合同应该怎么制定呢？下面是小编帮大家整理的最新合同模板，仅供参考，希望能够帮助到大家。

## 非专利技术赠与合同篇一

签订地点：\_\_\_\_\_

填写说明：

一、本合同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的技术转让(专利权)合同示范文本，各技术合同认定登记机构可推介技术合同当事人参照使用。

二、本合同书适用于一方当事人(让与方、原专利权人)将其发明创造专利权转让受让方，受让方支付约定价款而订立的合同。

三、签约一方为多个当事人的，可按各自在合同关系中的作用等，在“委托方”、“受托方”项下(增页)分别排列为共同受让人或共同让与人。

四、本合同书未尽事项，可由当事人附页另行约定，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五、当事人使用本合同书时约定无需填写的条款，应在该条款处注明“无”等字样。

技术转让(专利权)合同

本合同乙方将

其\_\_\_\_\_的专利权转让甲方，甲方受让并支付约定转让价款。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本合同转让的专利权：

1，为(发明、实用新型、外观设计)专利。

第二条：乙方在本合同签署前实施或许可本项专利权的状况如下：

3，本合同生效后，乙方有义务在\_\_\_\_\_日内将本项专利权转让的状况告知被许可使用本发明创造的当事人。

第三条：甲方应在本合同生效后，保证原专利实施许可合同的履行。乙方在原专利实施许可合同中享有的权利和义务，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由甲方承受。乙方应当在\_\_\_\_\_日内通知并协助原专利实施许可合同的让与人与甲方办理合同变更事项。

第四条：本合同生效后乙方继续实施本项专利的，按以下约定办理：

第五条：为保证甲方有效拥有本项专利权，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以下技术资料：

第六条：乙方向甲方提交技术资料的时间、地点、方式如下：

第七条：本合同签署后，由\_\_\_\_\_方负责在\_\_\_\_\_日内办理专利权转让登记事宜。

第八条：为保证甲方有效拥有本项专利，乙方向甲方转让与

实施本项专利权有关的技术秘密：

第十条：乙方对本合同生效后专利权被宣告无效，不承担法律责任。

第十一条：甲方向乙方支付该项专利权转让的价款及支付方式如下：

2，专利权的转让价款由甲方(一次、分期或提成)支付乙方。

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帐号为：

3. 双方确定，甲方以实施研究开发成果所产生的利益提成支付乙方的研究开发经费和报酬的，乙方有权以\_\_\_\_\_方式查阅甲方有关的会计帐目。

第十二条：双方确定，在本合同履行中，任何一方不得以下列方式限制另一方的技术竞争和技术发展：

第十三条：双方确定：

第十四条：双方确定，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

(支付违约金或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

(支付违约金或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

(支付违约金或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

(支付违约金或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

第十五条：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

定\_\_\_\_\_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_\_\_\_\_为乙方项目联系人。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六条：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可以解除本合同：

第十七条：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确定按以下第\_\_\_\_\_种方式处理：

1，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2，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八条：双方确定：本合同及相关附件中所涉及的有关名词和技术术语，其定义和解释如下：

第十九条：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下列技术文件，经双方确认后，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二十一条：本合同一式\_\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二十二条：本合同自国家专利行政主管部门登记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名)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乙方：(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名)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印花税票粘贴处：

(以下由技术合同登记机构填写)

合同登记编号：

1, 申请登记人：\_\_\_\_\_

2, 登记材料：

3, 合同类型：\_\_\_\_\_

4, 合同交易额：\_\_\_\_\_

5, 技术交易额：\_\_\_\_\_

技术合同登记机构(印章)

经办人：\_\_\_\_\_

## 非专利技术赠与合同篇二

签订地点：\_\_\_\_\_

填写说明：

一、本合同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的技术转让(专利权)合同示范文本，各技术合同认定登记机构可推介技术合同当事人参照使用。

二、本合同书适用于一方当事人(让与方、原专利权人)将其

发明创造专利权转让受让方，受让方支付约定价款而订立的合同。

三、签约一方为多个当事人的，可按各自在合同关系中的作用等，在“委托方”、“受托方”项下(增页)分别排列为共同受让人或共同让与人。

四、本合同书未尽事项，可由当事人附页另行约定，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五、当事人使用本合同书时约定无需填写的条款，应在该条款处注明“无”等字样。

## 技术转让(专利权)合同

本合同乙方将

其\_\_\_\_\_的专利权转让甲方，甲方受让并支付约定转让价款。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本合同转让的专利权：

1，为(发明、实用新型、外观设计)专利。

第二条：乙方在本合同签署前实施或许可本项专利权的状况如下：

3，本合同生效后，乙方有义务在\_\_\_\_\_日内将本项专利权转让的状况告知被许可使用本发明创造的当事人。

第三条：甲方应在本合同生效后，保证原专利实施许可合同的履行。乙方在原专利实施许可合同中享有的权利和义务，

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由甲方承受。乙方应当在\_\_\_\_\_日内通知并协助原专利实施许可合同的让与人与甲方办理合同变更事项。

第四条：本合同生效后乙方继续实施本项专利的，按以下约定办理：

第五条：为保证甲方有效拥有本项专利权，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以下技术资料：

第六条：乙方向甲方提交技术资料的时间、地点、方式如下：

第七条：本合同签署后，由\_\_\_\_\_方负责在\_\_\_\_\_日内办理专利权转让登记事宜。

第八条：为保证甲方有效拥有本项专利，乙方向甲方转让与实施本项专利权有关的技术秘密：

第十条：乙方对本合同生效后专利权被宣告无效，不承担法律责任。

第十一条：甲方向乙方支付该项专利权转让的价款及支付方式如下：

2，专利权的转让价款由甲方(一次、分期或提成)支付乙方。

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帐号为：

3. 双方确定，甲方以实施研究开发成果所产生的利益提成支付乙方的研究开发经费和报酬的，乙方有权以\_\_\_\_\_方式查阅甲方有关的会计帐目。

第十二条：双方确定，在本合同履行中，任何一方不得以下列方式限制另一方的技术竞争和技术发展：

第十三条：双方确定：

第十四条：双方确定，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

(支付违约金或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

(支付违约金或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

(支付违约金或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

(支付违约金或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

第十五条：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_\_\_\_\_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_\_\_\_\_为乙方项目联系人。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六条：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可以解除本合同：

第十七条：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确定按以下第\_\_\_\_\_种方式处理：

1，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2，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八条：双方确定：本合同及相关附件中所涉及的有关名词和技术术语，其定义和解释如下：



第十九条：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下列技术文件，经双方确认后，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二十一条：本合同一式\_\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二十二条：本合同自国家专利行政主管部门登记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乙方：（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印花税票粘贴处：

（以下由技术合同登记机构填写）

合同登记编号：

1， 申请登记人：\_\_\_\_\_

2， 登记材料：

3， 合同类型：\_\_\_\_\_

4， 合同交易额：\_\_\_\_\_

5， 技术交易额：\_\_\_\_\_

技术合同登记机构(印章)

经办人：\_\_\_\_\_

将本文的word文档下载到电脑，方便收藏和打印

推荐度：

点击下载文档

搜索文档

## 非专利技术赠与合同篇三

鉴于甲方拥有专利(或专利申请)

申请日：，申请号：，授权日(公开、公告日)：，专利权法定有效期限：

发明创造名称：，以及实施专利有关的一般技术，并且甲方许可乙方实施该专利技术；

鉴于乙方对甲方专利技术的了解，愿意实施和购买甲方的专利技术，并且具备实施该专利技术的技术力量、物质条件、法人资格和必要的资金，双方经过充分协商，本着平等自愿、互利有偿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签订本合同，共同遵照履行。

正文

## 第一条定义

1.2. 专利申请：本合同中所指的专利申请是指甲方为申请人，该专利申请已经或未经中国专利局公开(公告)的申请专利技术，其发明创造名称：

申请日：申请号：公开(公告)日：

1.3. 一般技术：指甲方拥有的与实施该项专利有关的未申请专利或已宣布专利无效的技术。

1.4. 技术秘密：指实施甲方专利所必须的、可行的、能够达到预期效果的未公开的技术，名称：

1.5. 合同技术：是指甲方许可乙方使用的专利，(或专利申请)一般技术，和技术秘密以及有关专利和一般技术的全部资料。

1.6. 全部技术资料：包括专利申请文件及实施与该专利有关的(产品设计图纸、工艺图纸、工艺配方、工艺流程以及制造合同产品所需的工装、设备清单等)技术资料。

1.7. 合同产品：是指乙方使用合同技术制造的产品，其产品名称：

1.8. 技术服务：指甲方为乙方实施合同技术所进行的服务，包括甲方向乙方传授合同技术和培训乙方有关人员。

1.9. 销售额：指乙方销售合同产品的总金额。

1.10. 净销售额：指乙方销售合同产品的总金额减去包装费、运输费、税金、广告费、商业折扣。

1.11. 普通实施许可合同：指甲方许可乙方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地区、技术范围内实施合同技术的同时，甲方保留使用该技

术的权利，并且可以继续许可乙方以外的任何单位或个人使用该技术。

1.12. 排他实施许可合同：指甲方许可乙方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地区、技术范围内实施合同技术的同时，甲方保有使用该技术的权利，但不得再许可乙方以外的任何单位或个人使用该技术。

1.13. 独占实施许可合同：指甲方许可乙方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地区、技术范围内使用合同技术，甲方自己和任何乙方以外的单位或个人都不得使用该技术。

## 第二条 实施许可的范围

2.1. 甲方许可乙方使用甲方的专利技术、专利申请技术和与实施这种技术有关的技术秘密。

2.2. 甲方许可乙方使用合同技术的全部资料(详见附件1)制造、使用、销售合同产品;合同产品的质量技术检验标准及产品的检验方法。(详见附件2)

2.3. 本合同为(普通、排他或独占)实施许可合同。乙方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在地区实施合同技术。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与第三方联营扩大实施范围，并无权将合同技术许可第三方使用。如甲方同意乙方再转让给第三方则另签订分许可合同。

## 第三条 技术资料

3.1. 合同生效后，甲方(或中介方)收到乙方向甲方支付的入门费人民币元后的\_\_\_\_\_日内，甲方向乙方交付合同附件1所规定的技术资料。

3.2. 甲方向乙方交付的技术资料，应当是完整、清楚的。图

纸资料的内容、规格应当符合国家的有关标准和规定。

3.3. 乙方收到甲方提交的技术资料\_\_\_\_\_日内，应对资料认真仔细检查与核对，如发现有不符上述要求的，应在\_\_\_\_\_日内向甲方提出，甲方应在\_\_\_\_\_日内予以补充或更换；技术资料符合要求的，乙方应向甲方签署技术资料验收合格确认书。

#### 第四条使用费及支付方式

4.1. 本合同的使用费采用入门费和提成费相结合的方式，其中入门费为\_\_\_\_\_万元，提成费按合同产品净销售额的\_\_\_\_\_%提取。

4.2. 合同生效后\_\_\_\_\_日内乙方向甲方(或中介方)支付本合同入门费(或定金)\_\_\_\_\_万元。

4.3. 乙方从合同产品销售之日起，每季度结束后\_\_\_\_\_日内向甲方支付提成费。

4.4. 甲方有权查阅乙方实施合同技术的有关帐目。

(注：如采用一次总付或总付额内分期支付的方式，只需规定在合同生效后\_\_\_\_\_日内乙方向甲方支付使用费)

#### 第五条技术服务

5.1. 甲方在合同生效后\_\_\_\_\_日内应负责向乙方传授合同技术的有关内容，并向乙方解答有关实施合同技术中所提出的问题。

5.2. 甲方在乙方试制合同产品期间，应派出合格的技术人员到乙方现场进行技术指导，并负责培训乙方技术人员和试制人员，乙方接受甲方培训的人员所具备的条件和文化水平应

符合甲方提出的合理要求。

5.3. 甲方派出到乙方技术服务的人员，如乙方不另支付技术服务费，则使用费宜适当增加，但乙方应对甲方人员必要的工作、生活条件给予保证，有关差旅费、伙食标准等事宜，详见附件3。

5.4. 甲方完成上述技术服务后，经双方验收合格，共同签署验收证明文件。

5.5. 技术服务验收后，如乙方需要，甲方人员到乙方现场指导，有关技术服务费及差旅费、伙食费标准等事宜双方另行商定。

## 第六条 合同技术的试制及验收

6.1. 乙方按甲方的合同技术制造、生产合同产品，如因乙方原因，试制不成功，甲方应协助乙方再次进行试制，如仍不能生产出合同产品，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不退还使用费。如因甲方原因，发生同样的试制不成功的情况，乙方有权终止合同，甲方退还使用费，并赔偿乙方应有的损失。

6.2. 合同产品试制成功后通过对乙方使用合同技术制造的合同产品，按照合同附件2规定的技术性能指标进行验收。

6.3. 验收合同产品由乙方委托国家认可的产品质量检测部门进行，或者由乙方组织进行鉴定，甲方参加，所需一切费用应由乙方负责。

6.4. 如产品验收不合格时双方协商，各派代表调查原因并确定双方的责任。

6.5. 如非乙方原因，合同产品第一次验收不合格，责任在于甲方，甲方应负责找出原因并提出技术措施消除缺陷。

6.6. 如经过第二次验收仍不合格，责任在于甲方而甲方又不能提出补救措施消除缺陷的，乙方有权终止合同，甲方应退还乙方支付甲方的使用费并视其具体情况赔偿乙方的部分损失。

6.7. 如因乙方责任使合同产品验收不合格，甲方应协助乙方分析原因，提出补救措施，经再次验收仍不合格，乙方确实无法实施合同技术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6.8. 合同产品经验收合格后，双方应当签署合同技术验收合格协议书。

## 第七条违约责任

7.1. 甲方无正当理由逾期向乙方交付合同技术资料的，每逾期一周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_\_\_\_\_元，甲方逾期两个月未向乙方交付合同技术资料的，或资料补充更换后仍不符合要求时，乙方有权终止合同，甲方应当退还入门费并支付违约金。

7.2. 乙方逾期向甲方支付使用费，应按照逾期一天向甲方支付逾期金额的千分之\_\_\_\_\_的违约金；逾期超过两个月不支付使用费，乙方除补充使用费并支付违约金外，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7.3. 乙方擅自将合同技术许可或泄漏给他人使用的，应将非法所得全部交还甲方，或支付违约金\_\_\_\_\_元，还必须立即停止他人使用合同技术。

甲方擅自将乙方对合同技术的改进部分或将乙方的销售秘密泄露给他人的，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_\_\_\_\_元。

7.4. 独占实施许可合同的乙方，实施专利超越本合同约定的范围内，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_\_\_\_\_元，并且乙方应即停

止实施。

7.5. 排他实施许可合同的甲方，在许可乙方实施合同技术的范围内，又许可他人实施本合同技术的，甲方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_\_\_\_\_元，并应当停止许可他人实施合同技术。

## 第八条后续改进的提供与分享

8.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对合同技术所作的改进应及时通知对方。

8.2. 属于实质性的重大改进和发展，专利申请权归改进方，改进方应优先向对方以优惠价格许可使用。

8.3. 属于原有基础上较小的改进，双方免费互相提供使用。

8.4. 对合同技术的改进，改进方未申请专利的，另一方应对改进技术承担保密责任，并无权擅自向他人转让该技术，也无权申请专利。

8.5. 双方共同对合同技术作出的重大改进，专利申请权归双方共有。一方向另一方转让其共有的专利申请权的，另一方单独申请专利，放弃专利申请权的一方可以免费实施该项专利，双方应就专利申请权的转让签订协议，如果一方不同意申请专利的，另一方不得擅自申请专利。

8.6. 关于双方共同改进的未申请专利的一般技术成果，需由双方另定协议来处理使用权和收益分享的问题。

## 第九条专利权无效和侵权的处理办法

9.1. 在合同有效期内，如有第三方指控乙方实施合同技术侵权，甲方应负一切法律、经济责任。

9.2. 甲方应在合同有效期内，维持专利权的有效性，如果因



甲方的过失使专利权失效的，本合同即告终止。

9.3. 在合同有效期内，甲方专利权或申请(已公开或公告)被宣告无效时，按乙方实际损失情况酌情处理。

9.4. 甲、乙双方发现第三方侵犯甲方专利权时，应及时互相通告，由甲方与侵权方进行交涉或负责诉讼，乙方协助。

## 第十条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0.1. 乙方因合同产品滞销，致使乙方无经济效益，经双方协商同意变更提成费的比例；如乙方已造成亏损的，乙方有权提出终止合同。

10.2. 独占(或排他)实施许可合同的乙方，在合同生效后\_\_\_\_\_月内不实施合同技术，或者在\_\_\_\_\_月内，非甲方原因，乙方仍无法制造出合格的合同产品，本合同即自行变为普通实施许可合同，甲方有权向第三方许可实施合同技术，并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10.3. 任何一方遭受不可抗力事故而影响合同履行时，应在\_\_\_\_\_天内通知对方，并在\_\_\_\_\_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提供给对方，双方对合同的有关条款进行变更或终止合同。

## 第十一条中介方的责任

中介方有义务监督甲、乙双方，使本合同顺利执行。若甲、乙双方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纠纷时，有责任进行从中调解，协商解决。

## 第十二条争议的解决办法

12.1. 双方履行合同中发生争议后，应按照合同分清责任，本

着友好协商的原则自行解决。

12.2. 双方不能和解的，甲乙双方商定提请当地专利管理机关调处(如有中介方参加，可先由中介方进行调解、调解无效时方提请当地专利管理机关进行调处)。

### 第十三条其他

13.1. 本合同经双方签、盖章后开始生效。合同有效期为\_\_\_\_年，合同到期自行终止。双方要求延长合同期限的，在合同到期前三个月内另行商定。

13.2. 本合同中提到的有关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文本有同等效力，本合同一式\_\_\_\_份，甲乙双方各执\_\_\_\_份。

让与人(甲方)受让人(乙方)

法定代表人(或法人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法人代表)

签签

年月日年月日

甲方单位公章乙方单位公章

附件一：技术资料清单及全部的资料图纸(略)

附件二：合同产品的质量技术检验标准(略)

附件三：技术服务内容(略)

## 非专利技术赠与合同篇四

鉴于被许可方希望利用许可方的专利技术制造和销售产品；

双方授权代表通过友好协商，同意就以下条款签订本合同。

## 第一条定义

1. 专有技术：是指本合同生效前尚不为公众或被许可方所知晓、由许可方开发、所有或合法取得、占有并由许可方披露给被许可方的关于设计、制造、安装、合同产品的检验等方面的任何有价值的技术知识、资料、数值、图纸、设计和其它技术信息，许可方已采取了适当措施使专有技术处于保密状态。
2. 合同产品：指被许可方使用本合同提供的被许可技术制造的产品，其产品名称为：\_\_\_\_\_。
3. 技术服务：指许可方为被许可方实施合同提供的技术所进行的服务，包括传授技术与培训人员。
4. 销售额：指被许可方销售合同产品的总金额。
5. 净销售额：指销售额减去包装费、运输费、税金、广告费、商业折扣。
6. 合同工厂：是指被许可方使用了许可方提供的技术资料进行生产合同产品的场所，即\_\_\_\_\_省\_\_\_\_\_市\_\_\_\_\_工厂。
7. 商业性生产：是指工作现场生产\_\_\_\_\_（数量）合格产品后的正常运行和生产。
8. 目的地机场：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的\_\_\_\_\_机场。
9. 改进：是指在合同有效期内由合同的任何一方以新设计、规则、处方、成分、数值、参数、计算或任何其它指标的形式对本专有技术进行的新发明或修改。

10. 合同生效日：是指本合同双方有关当局的最最后一方的批准日期。

## 第二条 合同范围

1. 被许可方同意从许可方取得，许可方同意向被许可方授予合同产品的设计、制造和销售的权利。

合同产品的名称、型号、规格和技术参数详见合同附件。

2. 许可方授予被许可方在中国设计制造合同产品，使用、销售和出口合同产品的许可权，这种权利是非独占性的，是不可转让的权利。

3. 许可方负责向被许可方提供合同产品的专利资料，包括专利的名称、内容、申请情况和专利编号等。

4. 在合同的执行中，如果被许可方需要许可方提供技术服务或一部分生产所需的零部件或原材料时，许可方有义务以最优惠的价格向被许可方提供，届时双方另行协商签订合同。

5. 许可方同意被许可方使用其商标的权利，在合同产品上可以采用双方的联合商标或者标明根据许可方的许可制造的字样。

## 第三条 合同价格

### 一、适用于一次总支付

1. 考虑到许可方全面且适当履行其合同义务，被许可方同意向许可方支付合同总价\_\_\_\_\_（币种）\_\_\_\_\_（大写：\_\_\_\_\_），该款项以电汇方式通过被许可方银行转至许可方银行。

具体分项如下：

(1) 许可费：\_\_\_\_\_ (大写：\_\_\_\_\_);

(2) 设计费：\_\_\_\_\_ (大写：\_\_\_\_\_);

(3) 技术资料费：\_\_\_\_\_ (大写：\_\_\_\_\_);

(4) 技术服务费：\_\_\_\_\_ (大写：\_\_\_\_\_);

(5) 技术培训费：\_\_\_\_\_ (大写：\_\_\_\_\_ )。

2. 上述合同总价为固定价格，包括了与技术资料的交付、技术服务和技术培训的提供等所有支出与费用，其技术资料价格为目的地机场交付价。

3. 上述各项所规定的合同价格将由许可方依照下列方式和比例支付给被许可方：

(1) 该款的\_\_\_\_\_%，即\_\_\_\_\_ (大写：\_\_\_\_\_ )在被许可方收到许可方提交的下列单据并经审核无误后\_\_\_\_\_天内支付给许可方：. 许可方国家有关当局出具的有效出口许可证或不需出口许可证的证明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 许可方银行出具的金额为\_\_\_\_\_元 (大写：\_\_\_\_\_ )以被许可方为受益人的对预付款的不可撤销保函正本一份，副本一份，保函格式件合同附件。

. 金额为合同总价的形式发票一式五份；. 签发的标明支付金额的商业发票一式五份；. 即期汇票一式二份。

(2) 该款的\_\_\_\_\_%，即\_\_\_\_\_ (大写：\_\_\_\_\_ )在被许可方收到许可方提交的下列单据并经审核无误后\_\_\_\_\_天内支付给许可方：. 标明“运费已付”的技术资料空运提单或交付技术资料的空运挂号收据，正本一份，副本三份；. 签发的标明支付金额的商业发票一式五份；. 即期汇票一式二份。

(3) 该款的\_\_\_\_\_%, 即\_\_\_\_\_ (大写: \_\_\_\_\_) 在被许可方收到许可方提交的下列单据并经审核无误后\_\_\_\_\_天内支付给许可方: . 双方授权代表签署的验收证书一份; . 签发的标明支付金额的商业发票一式五份; . 即期汇票一式二份。

(4) 该款的\_\_\_\_\_%, 即\_\_\_\_\_ (大写: \_\_\_\_\_) 在被许可方收到许可方提交的下列单据并经审核无误后\_\_\_\_\_天内支付给许可方: . 双方授权代表签署的保证到期的证书一份; . 签发的标明支付金额的商业发票一式五份; . 即期汇票一式二份。

4. 技术服务费在许可方的第一批技术人员到达工作现场后每\_\_\_\_\_月且被许可方收到许可方提交的下列单据并审核无误后\_\_\_\_\_天内, 由被许可方按照实际应付款支付给许可方: . 双方授权代表签署的“工时卡”一份; . 签发的标明支付金额的商业发票一式五份; . 即期汇票一式二份。

5. 如果依据合同许可方应支付预提税、违约金或赔偿金, 被许可方有权从应支付给许可方的款项中扣除。

6. 所有在被许可方银行发生的费用均由被许可方承担, 所有在被许可方银行外发生的银行费用由许可方承担。

## 二、适用于入门费加提成支付

1. 考虑到许可方全面且适当履行其合同义务, 被许可方同意向许可方支付由一笔固定的入门费和连续的提成费组成的合同价, 该款项以\_\_\_\_\_ (币种) 以电汇方式通过被许可方银行转至许可方银行。

2. 被许可方支付给许可方固定的入门费为\_\_\_\_\_, (大写: \_\_\_\_\_) 按下列方式和比例:

(1) 该款的\_\_\_\_\_%, 即\_\_\_\_\_ (大写: \_\_\_\_\_) 在被

许可方收到许可方提交的下列单据并经审核无误后\_\_\_\_\_天内支付给许可方：. 许可方国家有关当局出具的有效出口许可证或不需出口许可证的证明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 许可方银行出具的金额为\_\_\_\_\_元(大写：\_\_\_\_\_)以被许可方为受益人的对预付款的不可撤销保函正本一份，副本一份，保函格式件合同附件\_\_\_\_\_。

. 金额为入门费总价的形式发票一式五份；. 签发的标明支付金额的商业发票一式五份；. 即期汇票一式二份。

(2) 该款的\_\_\_\_\_%，即\_\_\_\_\_ (大写：\_\_\_\_\_) 在被许可方收到许可方提交的下列单据并经审核无误后\_\_\_\_\_天内支付给许可方：. 标明“运费已付”的技术资料空运提单或交付技术资料的空运挂号收据，正本一份，副本三份；. 签发的标明支付金额的商业发票一式五份；. 即期汇票一式二份。

(3) 该款的\_\_\_\_\_%，即\_\_\_\_\_ (大写：\_\_\_\_\_) 在被许可方收到许可方提交的下列单据并经审核无误后\_\_\_\_\_天内支付给许可方：. 双方授权代表签署的验收证书一份；. 签发的标明支付金额的商业发票一式五份；. 即期汇票一式二份。

3. 在提成期间，被许可方以百分之\_\_\_\_\_的比例支付连续的提成费，计算基础是已售合同产品的净销售价。

连续的提成费每六个月结算一次(以下简称“结算期”)。

(1) 每一结算期到期限15天内，被许可方向许可方传真一份销售数量、净销售价和该结算期的提成费方面的书面报告，许可方成收到该报告后向被许可方发出一份确认传真。

(2) 被许可方在收到许可方提交的下列单据并审核无误后\_\_\_\_\_天内向许可方支付提成费：. 许可方对到期支付的提成费的确认传真；. 签发的标明要支付费用的商业发票一式五份；. 即期汇票一式二份。

4. 如果依据合同许可方应支付预提税、违约金或赔偿金，被许可方有权从应支付给许可方的款项中扣除。

5. 被许可方应开设合同产品销售的独立帐户，许可方可经被许可方同意自费聘请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与合同产品销售有直接关系的帐目。

6. 所有在被许可方银行发生的费用均由被许可方承担，所有在被许可方银行外发生的银行费用由许可方承担。

#### 第四条 技术资料的交付

1. 许可方向被许可方提供的技术资料须用\_\_\_\_\_文制定，并在本合同生效之日起\_\_\_\_\_天内以目的地机场价格条件(1990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交付技术资料的内容、份数和交付时间表等。

2. 在技术文件发运后48小时内，乙方应将合同号、空运提单号、项号、件数、重量、班机号和预计抵达日期用电报或电传通知甲方。

同时将空运提单和技术文件详细清单一式两份航寄给甲方。

3. 如技术文件在空运中丢失损坏，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后不超过\_\_\_\_\_天内，补寄给甲方有关文件。

4. 被许可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应具有适合于多次搬运、长途运输、防潮、防雨的包装。

5. 每件技术资料的包装封面上，应以英文标明下述内容：. 合同号；. 收货人；. 目的地机场；. 标记；. 以公斤计算的手重；. 箱号或件号。

6. 许可方应在每件包装箱内附技术资料的详细清单一式二份，



并注明技术资料的序号、文件代号、名称和页数。

7. 如果技术资料可以由许可方当面直接交给被许可方的，许可方应提前将其意图和预计交付的时间用传真的方式通知被许可方，当面交付的具体签收形式和其它细节应由双方协商一致。

## 第五条技术改进

1. 如果乙方提供的技术文件，不适用于甲方实际的生产条件(如设计标准、材料、设备的生产条件及其他条件等)，乙方将协助甲方对技术文件进行改编，以适应甲方的生产条件，并由乙方以书面形式予以确认。

但这种改编必须从技术的角度是可以接受的，且又不降低合同产品的质量。

2. 在合同有效期内，双方在合同规定范围内的任何改进和发展，在两个月内相互免费将改进和发展的技术文件提供给对方。

另一方有免费使用这种改进和发展了的资料的权利。

3. 合同产品的改进和发展的技术所有权属于改进和发展了这种技术的一方，对方如要求申请专利或转让给第三方，应征得所有权方的同意。

## 第六条技术服务和技术培训

1. 许可方应按照合同规定派遣身体健康、技术熟练、称职的技术人员到工作现场提供技术服务。

2. 被许可方应为许可方的技术服务人员申请签证、工作许可和提供技术服务所需的其它必要手续提供协助。

3. 如果许可方所派遣技术人员被认为不称职，许可方应自费并且毫不延迟地予以替换。
4. 被许可方有权按照合同规定派遣技术人员到许可方的有关工厂进行培训，许可方有义务按照合同规定提供技术培训并尽自己最大努力使被许可方的技术人员掌握本专有技术。
5. 被许可方接受培训人员在许可方国家期间应遵守许可方国家的法律和许可方工厂的规章制度。

## 第七条验收考核

1. 为了验证专有技术的正确性和可靠性，许可方应派遣其技术人员到工作现场在被许可方技术人员的协助下进行验收考核，考核应在技术资料交付后\_\_\_\_\_天内根据合同规定的程序进行。
2. 如果经考核各项验收标准符合规定，双方授权代表应在验收考核通过之日五个工作日内签署验收考核合格证书一式四份，双方各持二份。
3. 如果经考核任何一项验收标准不符合规定，许可方应在第一次考核失败之日起\_\_\_\_\_天内或双方协商的任何时间自费组织进一步考核，但考核次数最多不得超过\_\_\_\_\_次。
4. 如果在如下的考核中仍不能达到验收标准，除非合同另有规定，许可方应按照合同附件一的规定赔偿被许可方违约金，被许可方应在收到违约金后签署验收证书，但许可方的保证义务并没有免除。

## 第八条保证与索赔

1. 许可方保证是本专有技术的合法所有者或持有者，并且有权许可被许可方使用。

2. 许可方保证本专有技术是最新的现代化用的，能依照合同的规定予以开发。
3. 许可方保证合同规定的合格的合同产品能在工作现场采用本专有技术制造出来。
4. 许可方保证所提供的技术资料是完整的、正确的、清晰的，并保证能按时交付。
5. 许可方保证按时派遣合格的技术人员提供正确和充分的技术服务和技术培训。
6. 本专有技术在工作现场的保证期为验收通过之日后的\_\_\_\_\_个月。

保证期满，被许可方的授权代表应签署一份保证期满证书给许可方。

7. 许可方保证不会发生被许可方被指控有关合同产品上的侵权责任。
8. 如果许可方不能履行上述任何一项保证义务，除非合同另有规定，被许可方有权要求许可方承担违约责任或索赔损失，或要求许可方赔偿损失和因此发生的一切费用支出。

如果许可方在收到许可方的上述书面通知后十四天内不予答复，视为其已接受被许可方的要求。

## 第九条 保密

1. 被许可方同意在合同有效期内对许可方提供给被许可方的专有技术和技术资料进行保密，如果上述专有技术和技术资料中的一部分或者全部被许可方或第三方公布，被许可方对公开部分则不再承担保密义务。

2. 许可方应对被许可方提供的合同工厂的水文、地质、生产等情况保密，其保密时间应按被许可方的要求执行。

3. 保密义务不适用于下列信息：

(1) 现在或以后进入公共领域；

(2) 可以证明该技术在泄露时自己就拥有，并不是以前从对方直接或间接获得的；

(3) 任何一方从第三方处合法获得的。

## 第十条 税费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根据其现行税法对被许可方征收的与执行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由被许可方负担。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根据其现行税法对许可方征收的与执行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由许可方负担。

其中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十一条的规定对许可方征收的预提税将由被许可方从本合同第三条的支付中予以扣除，代替许可方向中国税务当局缴纳，然后将税务当局出具的完税凭证正本一份提交许可方，许可方应缴纳的其他税费则由其自己去中国税务当局办理纳税手续。

3.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由许可方负担。

##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1. 合同双方中的任何一方，由于战争或严重的水灾、火灾，台风和地震等自然灾害，以及双方同意的可作为不可抗力的其他事故而影响合同执行时，则延长履行合同的期限，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

2.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尽快将发生不可抗力事故的情况以电传或电报通知对方。

并于\_\_\_\_\_天内以航空挂号信件将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文件提交给另一方进行确认。

3. 如果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延续到\_\_\_\_\_天以上时，合同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合同的执行问题。

## 第十二条争议的解决

1. 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如通过协商不能达成协议时，则提交仲裁解决。

2. 仲裁地点在\_\_\_\_\_，由中国国际贸易促进会对外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按该会的仲裁程序暂行规则进行仲裁。

3. 仲裁裁决是终局裁决，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4. 仲裁费用由败诉方负担，或者按仲裁的裁决执行。

5. 在仲裁过程中除了正在仲裁的部分外，合同的其他部分应继续执行。

6. 仲裁中的适用法为\_\_\_\_\_法律。

## 第十三条合同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由双方授权代表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在\_\_\_\_\_签字。

各方应分别向其有关当局申请批准，以最后一方的批准日期为本合同的生效日期。

双方应尽最大努力争取在九十天内获得合同的批准，然后用传真通知对方，并用信件确认。

2. 本合同的有效期限从合同生效日算起共\_\_\_\_\_年，有效期满后本合同自动失效。

3. 本合同期满时，合同项下的任何未了的债权债务不受合同期满的影响。

4. 未经另一方事先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无权将其合同项下的权利和责任转让给第三方。

5. 本合同的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如合同正文与附件有矛盾之处，合同正文内容优先。

6. 所有对本合同的修订、补充、删减、或变更等均以书面完成并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后生效。

生效的修订、补充、删减、或变更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7. 双方之间的联系应以书面形式进行，涉及重要事项的传真应随后立即以挂号信件或特快专递确认。

8. 本合同用中英文两种文字写成，两种文字具有同等效力。

本合同正本一式四份，双方各二份。

甲方(公章)：\_\_\_\_\_乙方(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年\_\_\_\_月\_\_\_\_日

## 非专利技术赠与合同篇五

签约时间：

签约地点：

合同号：

鉴于出让方是技术的专利权持有者；

鉴于出让方有权，并且也同意将专利技术的使用权、制造权和产品的销售权授予受让方；

鉴于受让方希望利用出让方的专利技术制造和销售产品；

双方授权代表通过友好协商，同意就以下条款签订本合同。

### 第一条定义

年 月 日经中国专利局批准，获得了专利权，其专利编号为。

1.2 “出让方” --是指国×市×公司，或者该公司的法人代表、代理和财产继承者。

1.3 “受让方” --是指中国×公司，或者该公司的法人代表、代理和财产继承者。

1.4 “合同产品” --是指合同附件二中所列的产品。

1.5 “合同工厂” --是指生产合同产品的工厂，该工厂在××省××市，名叫×工厂。

1.6 “净销售价” --是指合同产品的销售发票价格扣除包装费、

运输费、保险费、佣金、商业折扣、税费、外购件等费用后的余额。

1.7 “专利资料” --是指本合同附件一中所列的有关资料。

1.8 “合同生效日” --是指本合同双方有关当局的最最后一方的批准日期。

## 第二条 合同范围

2.1 受让方同意从出让方取得，出让方同意向受让方授予合同产品的设计、制造和销售的权利。合同产品的名称、型号、规格和技术参数详见本合同附件二。

2.2 出让方授予受让方在中国设计制造合同产品、使用、销售和出口合同产品的许可权，这种权利是非独占性的，是不可转让的权利。

2.3 出让方负责向受让方提供合同产品的专利资料，包括专利的名称、内容、申请情况和专利编号等，具体的资料详见本合同附件一。